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8-192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至12月5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450,793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89,50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61,287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7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64,811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2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61,287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73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50,44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0%；反对 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64,46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0%；反对 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50,44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反对 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64,46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50,444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3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64,46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3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50,44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反对 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64,462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

3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64,45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1%；反对 3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64,45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1%；反对 35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邵帅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